



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  白水县城关镇卫生院 (单位盖章)

乙方：  白水县城关镇创洁建材经销部 (单位盖章)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白水县城关镇卫生院

乙方：白水县创洁建材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的基础上，本着共同合作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下水道维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白水县城关镇卫生院院内
3. 施工内容：安装配电箱 1 台、电缆 3m、支撑式桥架 24m、分线箱 40 个，从卫生院总配电箱接至污水处理设备电缆 70m；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2月28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7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要求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

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零伍佰零伍元零肆分

（小写）：250505.04 元

五、质量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对施工的质量进行验收。如果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下对施工进行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六、合同变更和结算

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需要改变合同内容，甲乙双方应当经协商致，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。

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报告。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，履行结算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乙方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程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解决争议，甲乙双方可以向白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完工后结算一年后废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		白水县城关街卫生院	乙方(盖章):		白水县城关街卫生院
代表签字:	刘汉平		代表签字:	李杨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2610527MA6YAMWD3B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2610527MA6YAMWD3B	
地址:	白水县委公路西段		地址:	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绿康大厦	
电话:	15389132200		电话:	13892356221	
开户行:	白水县委行营业部		开户行: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支行	
账号:	26540101040012430		账号:	26540101040018809	
日期:	2015年 1月 27日		日期:	2015年 1月 27日	